学校文件

关于印发《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	施意
见》的通知	1
关于我校举办"双师杯技能大赛"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的	内通
知	13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自	的通
知	23
关于印发《关于我校推荐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	内通
知	29
学院文件	
汽车与交通学院"本科+技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33
汽车与交通学院技本专业补习中级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35
关于我院承担高职部教学任务的管理暂行办法	37
汽修专业技校生源中级工补习管理办法(修订)	39
汽车与交通学院对外培训暂行管理办法	41
汽车与交通学院实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44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文件

津工师人发[2009]4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特色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 2009 年 4 月 30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工作 特色师资队伍建设 办法 通知

(共印12份)

抄送: 校领导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09年6月4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随着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双证书"专业的增加,急需加强"一体化双师型"特色师资队伍建设。在对现有师资队伍进行充分调研和认真梳理的基础上,结合落实"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就进一步加强特色师资队伍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教师为本,树立特色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的理念,加快特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学校党代会提出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工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建设国内一流水平的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夯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至 2010 年底,学校"双证书"专业中的理论课教师达到"一体化双师型"标准的比例达到 80%,其中既具有副高职称又取得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资格"双高"人才达到 60人;实训教师队伍建设要有新的突破,力争两年内补充实训教师 6~10 名,实训教师中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90%,具有硕士学位的比例达到 30%。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特色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特色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研究特色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

对各单位落实特色师资队伍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特色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 孟庆国

副组长: 张兴会

成 员: 黄萍 孙奇涵 张玉洲 刘光然 阎兵 崔世钢 曹继华方沂 张元 孙可娜 黄银忠 沈海萍 魏长增

特色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四、主要任务指标和保证措施

- (一)"双证书"专业理论课教师"一体化双师型"队伍建设 主要任务指标
- 1. 根据二级学院具体情况,学校对理论课教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数量和等级的比例提出具体量化指标要求。(见附件1)
- 2. 至 2010 年,在"双证书"专业中,80%的"一体化双师型"理论课教师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训教学工作量或完成到企业、实训中心培训任务。为保证实训教学质量,"一体化双师型"教师应取得学校颁发的实训课程上岗资格证。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对"一体化双师型"教师带实训课和到企业、实训中心培训的任务要求,明确具体落实方案。
- (二)落实"双证书"专业理论课教师"一体化双师型"队 伍建设具体措施
 - 1. 强化对理论课教师技能要求
 - 45 岁及以下从事"双证书"专业教学的教师必须取得相关专

业资格等级证书,且每年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训教学任务或到实训中心、企业的培训任务,否则,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即晋升中级职称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训教学任务或到实训中心、企业培训任务;晋升副高及以上职称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完成学校规定的培训相关工种考工的实训教学任务。新入职的"双证书"专业的理论课教师须培训后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2. 采取定期考核和以赛代考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学校建立理论课教师技能竞赛制度,每两年举行一次,40岁以下中青年理论教师必须参加技能培训和竞赛,根据竞赛成绩认定其取得高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不组织竞赛的年度,由学校单独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和考工。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各二级学院要依据学校提出的任务指标,细化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每年提高理论课技能水平的具体要求和落实措施,报人事处审核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4. 建立持证上岗制度

为保证实训教学质量,理论课教师上实训课须持证上岗。学校组织相应的考核小组,对承担实训教学的理论课教师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发放上岗资格证。

5. 建立奖惩机制

学校对"一体化双师型"队伍建设建立奖惩机制。学校将每

年下达的实训教学和实训培训任务纳入教师个人和二级学院年度 考核。学校对于在一个聘期内,脱产一学期到实训中心完成学校规 定的实训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 励。

(三)实训教师"一体化双师型"队伍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依据各教学单位"双证书"专业在校生规模,完成实训教师 补充任务,对实训教师学历、技能等级的提高,提出具体量化指 标要求。(见附件 2)

- (四)落实实训教师"一体化双师型"队伍建设具体措施
- 1. 实施"订单式"自我培养

学校制定实训教师补充计划,从我校技能突出的"高本大三或技本大四"优秀学生中进行预选推荐,制定针对性培养方案,重点加强技能训练;在"高本大四或技本大五"第一学期,对确定留校的学生,学校与其签订协议。对特别优秀的留校学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和留校两年后提供在职硕士培养的优惠政策。人事处负责制定"选拔优秀毕业生留校担任实训教师"的具体规定。

2. 多渠道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

学校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面向社会引进高技能人才。 面向企业和高职院校开展招聘,利用网络媒体进行宣传,重点引 进在国内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 贴(高技能)的专家,汇聚一流人才,建设高水平特色师资队伍。

3. 采取灵活用人机制,建立兼职教师、专家库

实施人才"柔性"机制,聘用符合条件的实训教师,补充实训教学队伍。学校建立柔聘专家库,要求每个"双证书"专业至 2010 年底,至少从校外聘请一名全国技能竞赛状元、技能高级专家作为我校兼职高级专家,定期与教师、学生开设技术讲座、指导实训教学或毕业设计、进行技能展示、绝活传授等,学校给予政策性支持。

4.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设立专项经费,激励实训教师队伍提高技能水平。学校制定年度培养计划,鼓励实训教师参加高一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考核;建立实训教师校级技能竞赛制度;实训教师已达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必须参加有组织的省部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同时鼓励其他实训教师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活动,对于在大赛中取得前五名者,学校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奖励,同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进修、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学校将实训教师引进,纳入人才引进计划,并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5. 鼓励实训教师提高业务水平

(1) 鼓励学历提高。实训教师中具有高级技师,且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等奖(或前三名),工作表现优秀的硕士生,本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可报考本专业博士学位,学费全部由学校承担。鼓励符合条件的实训教师参加在职硕士生学习,对于技能优秀的本科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校鼓励其提高学历层次,学费报销比例提高 20%。

- (2)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能力。45岁以下实训教师每两年须到企业实习3~6个月,将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必修模块,与评定职称、确定岗位、评定优秀、推荐进修等挂钩。加强对实训教学质量监控。进行实训教学质量监控,聘请校内相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带实训课程的教师(含理论教师)进行教学检查;新上岗的实训教师,须经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实训教学任务。
- (3)鼓励优秀实训教师承担一定量的理论教学工作。对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且具有技师资格的优秀实训教师,经批准可承担一定的理论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人事处与二级学院协调落实。在实训教师中建立"优秀主讲"教师和"校级名师"评选制度,对业绩突出的实训教师,鼓励其参加市级、国家级名师评选。
- 五、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依据学校对理论课、实训课"一体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制定相应的落实实施方案。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人事处。

附: 1. "双证书"专业理论课教师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目标要求

2. 实训教师学历及取得职业资格等级的目标要求

附件 1:

"双证书"专业理论课教师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目标要求

序	部门	双证书专业	职业资格工种	取证	2009年	2010年
号			,	现状	目标	目标
1	自动化与 电气工程 学院	电气技术教育 测控技术与仪器 自动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维修电工、工业 自动化仪器仪表 与装置修理工	54%	70%	85%
2	电子工程 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通信工程 微电子	- - - 无线电调试工 -	84%	90%	95%
3	机械工程 学院	机械制造工艺教育 机械维修及检测技术教育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车工、钳工、数 控车操作工 数控加工中心操 作工、数控机床 装调维修工、工 具钳工	42%	60%	80%
4	信息与 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育技术学 网络工程	软件设计师软件 评测师多媒体应 用设计师等	35%	45%	60%
5	汽车与 交通学院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交通运输工程 汽车服务工程	汽车维修工	58%	60%	80%
6	职业教育 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管理	职业指导师	10%	25%	50%
7	经济与管 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师	0	20%	50%
8	合计			47%	60%	76%

附件 2:

实训教师学历及取得职业资格等级的目标要求

部门	现状		至 2010 年完成的目标任务		
Hb1 1	硕士比例	技师及以上比例	硕士比例	技师及以上比例	
电子工程学院	20%	100%	30%	100%	
机械工程学院	10%	90%	30%	100%	
汽车与交通学院	33.3%	78%	35%	90%	
自动化与电气工 程学院	40%	100%	40%	100%	
工程实训中心	32%	80%	35%	90%	
合计	26 %	89.6%	35 %	100%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文件

津工师人发[2009]6号

关于我校举办"双师杯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我校"双师杯技能大赛"的有关规定》业经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 人事工作 双师杯技能大赛 规定 通知

(共印12份)

抄送: 校领导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09年6月4日印发

关于我校"双师杯技能大赛"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一体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师实际技能水平,形成竞争向上的氛围,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决定将定期举办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第一条 竞赛组别和报名要求

- (一) 竞赛分为理论教师和实训教师两类,理论教师组分为 高级组和普通组;实训教师组分为综合组和单项组。
 - (二)每组报名少于3人,原则上不组织竞赛。
- (三)理论教师具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 可报名参加高级组的竞赛,其余教师报名参加普通组的竞赛。

第二条 竞赛时间

"双师杯"职业技能竞赛将每两年举办一届,竞赛时间一般 安排在10月中上旬。

第三条 竞赛分类及工种设置

竞赛分为电子电气、机械加工、汽车维修三大类进行竞赛。

电子电气类包括:无线电调试工、家电维修工、维修电工、 自动化仪表装调工等。

机械加工类包括:普通车工、工具钳工、数控车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安装调试工等。

汽车维修类包括:汽车维修工等。

第四条 竞赛方式及命题标准

1. 竞赛分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笔试的成绩占总成绩

的 30%,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 2.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核时间 1 小时。实际操作采取现场操作方式,普通组考核时间为 2.5~3 小时,高级组考核时间为 3~3.5 小时。
- 3. 命题主要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中华人名共和国职业标准》中相关工种标准,并结合各专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及我校教学的实际情况组织命题。

第五条 培训组织与实施

各相关部门根据大赛制定技术文件进行系统的应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0学时,一般利用假期进行集中培训,培训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第六条 组织机构

- (一)组织委员会:主要负责竞赛前的各项组织、落实工作; 保证竞赛活动圆满实施;总结竞赛的经验、教训。
 - (二)监审仲裁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监督竞赛的各项工作,确保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 2. 负责审议竞赛过程中选手提出的各种申述。
 - 3. 负责监督竞赛全部过程。
 - (三)专家组: 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职责:
 - 1. 负责竞赛技术文件的起草与审定。
 - 2. 负责竞赛的命题工作。
 - 3. 负责竞赛现场的裁判工作。
 - 4. 负责应会笔试和操作试题技术性问题的解答与裁定。

- 5. 负责竞赛各个环节的密封保密工作,保证竞赛的公平性。(四)综合组主要职责:
- 1. 制定竞赛的具体方案和竞赛计划并组织检查实施。
-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3. 负责竞赛宣传报道及日常事务工作。

(五) 竞赛组主要职责:

- 1. 组织制定竞赛规则。
- 2. 负责笔试的监考组织工作。
- 3. 负责实际操作环节的现场组织、设备检查及试件、试卷保存等工作。
 - 4. 负责赛场及其与竞赛有关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奖励方式

- (一)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参赛人数在10人以下只设一、二等奖),具体奖励人数根据竞赛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 (二)获得竞赛一、二、三等奖的理论教师,学校将视其达到相应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要求;高级组视为达到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普通组视为达到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具体办法根据竞赛情况另行制定。

第八条 其他

根据学校的教学需求和引进教师的具体情况,校人事处将在 非竞赛年统一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未参加校人事处统一组织 技能鉴定,所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学校不予承认。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人事处。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文件

津工师人发[2009]22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加强教师 培养、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业经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 人事工作 教师 培训 实施 办法 通知

(共印11份)

抄送: 校领导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09年11月4日印发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

为建设一支适应高等教育发展、业务精良、素质全面的教师队伍,建立健全教师继续教育体系,使我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全面落实《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设目标,为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和智力保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政治思想与业务水平并重,坚持"动手动脑,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紧密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不断丰富、完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通过培养、培训造就一批教学骨干和学科(术)带头人,打造一支优秀的特色师资队伍,建设好国内一流水平的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第二条 培养、培训条件、对象和目的

- 1.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违纪违规现象,培养、培训内容符合本人工作岗位要求、特色办学需求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 2. 对象:全校在岗教师,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重点是在教学、科研和特色建设中脱颖而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 3. 目的: 创造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培训渠道,建立健全教师继续教育培养体系,使全校教师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全面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确保教学、科

研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二章 培养、培训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 学历培养

- 1. 学历培养是指以在职攻读学位和以"定向培养"方式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
- 2. 要求进行学历培养的教师, 所学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部)专业、学科建设规划总体要求, 并列入所在单位年度培养计划。
 - 3.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1) 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本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 (2)理论教师:在工作中表现优秀,参加过校级教学基本功 竞赛。主持完成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排名前三位)及以上科研项 目,且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二篇以上或一篇学术论文在重要学 术期刊上发表,或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教学、科研等各类竞赛活动 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学校特色办学上取得突出成绩;实 训教师:工作表现优秀,实训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等奖(或前三名)者。
- (3) 所在专业教师博士比例符合《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相应规定。
- 4. 至 2010 年底,凡 1970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必须调离教师岗位(体育类除外)。鼓励符合条件的实训教师参加在职硕士生学习,对于技能优秀的本科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校鼓励其提高学历层次。
- 5. 不具备硕士学位的助教,自 2009 年起现职称任期内一般须取得硕士学位,方可晋升中级职称,艺体类教师可适当放宽,但

应在现职称任期内须完成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关证明后方可参加职称晋升。

- 6.1967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方可晋升副教授;1962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方可晋升教授。
- 7.1967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实验、实训教师必须具有所从事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晋升中级职称;1962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实验、实训教师必须具有所从事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晋升高级职称。对于与职业资格证书无法对应、岗位特殊的实验人员,经专家鉴定、领导批准可适当降低标准。
- 8. 青年教师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二级学院应考虑本单位及报考教师个人学缘状况,一般情况不得报考本地院校。
- 9. 不属于学校培养、培训规定范畴内的情况,不兑现、不享受学校任何相关待遇和相关政策。

第四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

- 1. 以上级业务部门设立的研修项目为依托渠道,开阔中青年教师学术视野。
- (1) 访问学者:每年计划派出 1~2 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做为期 3个月以上的学术交流访问。
- (2)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培养力度,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推荐申报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工作的暂行办法》执行。
- (3)指派名额的其他培养形式:凡当年被列为以上重点培养 计划内的,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的,两年内不得列入其他校级培 养、培训计划。

2. 学校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高校业务经历研修计划。为 使广大中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扩展专业视野,提高能力水平,学校 每年计划派出 1~2 名骨干教师赴海外高校学习、培训。

第五条 各类短期业务培训

一般指 6 个月以内不脱产培训,且符合本人专业方向、岗位要求的业务培训。短期培训内容必须与学校专业、学科发展要求和特色专业建设相一致,必须与本人所在岗位要求相一致,且以重要研究机构和重点院校进修为主。

第三章 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养、培训机制

为建立教师培训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对教师培养、培训实行必修内容和选修学分累加相结合的模式, 建立教师培养、培训档案。

- 1. 必修内容。主要指在任现职期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完成的相应培训项目。
- (1)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必须担任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一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参加院级教学基本 功竞赛和技能基本功竞赛;参加学校举办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并 考核合格。
- (2) 校级"双证书"专业的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必须到企业、 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或到学校工程训练中心带实训课程,或 进行实践教学至少一个学期及以上,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考核评价 意见。
- (3)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聘期内须承担学校设置相关课程至少一个学期以上的留学生全英语授课。
 - (4)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教师,任期内在全

- 校(院)师生范围内须举办至少两次较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由所在单位进行督查落实。
- (5)新引进的或高校教学经历不满一年的教师,必须参加完成岗前培训的相关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
- 2. 选修内容。选修内容为可选择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种形式的进修和研修。在任现职期间,选修内容累加达到 15 分及以上者,方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作为教师本人聘任现岗(副高和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和下一聘期聘用的必要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培训不计入在内)。
 - (1)参加各类短期业务培训一次(5分);
 - (2)参加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一次(5分);
 - (3) 出国研修三个月以上(10分);
 - (4) 参加国际(内)学术会议一次(5分);
 - (5)参加学历培养进修(15分)。
 - 3. 二级学院(部)建立教师培养、培训档案。

第七条 有关规定

- 1. 凡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现职称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必修内容,同时选修内容累加达到15分以上。
- 2. 凡攻读博士学位、出国做访问学者、出国研修、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等人员,须在进修结束回校两周内在本单位师生范围内举办一次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并将电子版材料报至人事处备案。
- 3. 全校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须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外语提高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已承担一学期以上留学生全英语教学的教师且教学效果较好的可视为完成一次英语短期培训。

4. 教授在三年聘期内须完成至少一次其相关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讲座,同时到国内外知名大学进行学术交流一次,作为聘期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严格按计划实施且加强继续教育过程管理

每年11月份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总体要求,本着有利于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并报人事处,经人事处审核,分管校长同意后备案。已纳入学校当年培养、培训计划的人员方可到人事处办理有关报考手续。

- 1. 本人提出书面培养、培训(6个月以上者)申请,填写进修培训申请表(附简章及各类相关材料);
 - 2. 由基层单位主管领导根据年度培养、培训计划签署意见;
 - 3. 以上材料报人事处, 经审批后备案;
 - 4. 签订有关协议后盖章、报名(学历培养、出国研修等);
- 5. 培养、培训结束后,本人应将受训情况据实录入至人事处的教师继续教育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并将培养、培训通知、毕业(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部)办公室予以备查,人事处于每年的 3 月底对各二级学院(部)教师继续教育的备查材料及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认系统数据属实且不予更改。
- 6. 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应写出相应的学习进修体会并在 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
- 7.6个月以下的短期培训计划需由二级学院(部)制定并报人事处备案后,依据本单位制订的短期培训实施细则自行组织实施,同时执行本条第五款。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九条 经费来源

年度培训经费分为两部分。

- 1. 短期培训经费(6个月以下): 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部) 人员情况核定短期培训经费下拨额度,由二级学院(部)按《二级学院学院教师短期培训与培训经费使用暂行规定》执行。
- 2. 学历培训及中长期培训:每年11月份各二级学院(部)制订培养、培训计划报人事处审批后,人事处核定年度培训经费预算,经校领导审批后,列入全校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和二级学院(部)共同执行。

第十条 报销办法

- 1. 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所需费用均由个人支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期限内(一般最长为四年期限)取得学位后,报销其学费总额的 50%,超期者,根据超期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2年,含 2 年)报销比例酌减,超过 6 年未取得博士学位者不予报销。实训教师取得硕士学位后报销 20%,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后学费全部予以报销。
- 2. 对于申请攻读本科及以下学历及研究生主干课的人员,其相关学习费用一律自理。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对于因工作需要,学校选派进行脱产学习的教师, 停发其校内津贴,在本市学习的,在规定学习期限的脱产时间内, 每月补助 500 元; 在外地学习的,在规定学习期限的脱产时间内, 每月补助 800 元。一学期报销一次往返硬卧火车票。国内脱产访 问学者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学校选派出国进行学习和培训的,原

则上在出国后的下个月起停发校内津贴,在学习结束归国工作后的下个月开始,恢复校内津贴的发放。

第十三条 对学校自己培养的博士,毕业后两年内申请到局级及以上项目的,给予科研配套费 1~2万元;经学校批准在读博士期间学校没有任何资助同时按期毕业回校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万元,科研启动费 1~2万元;对于在读博士期间学校没有任何资助但未按期毕业的,毕业后回校工作,学校视情况酌定。

第七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的组织与职责

连续两年未完成培养、培训计划的二级学院,自下年起减少本单位培养培训名额和短期培训经费。

人事处负责统筹全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职责如下:

- 1. 起草教师五年培训规划和年度学历及中长期培训计划,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负责起草培训经费计划, 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检查、监督各二级学院(部)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学历培训及各类培训计划的落实;
- 4. 掌握全校教师培训情况,做好指导协调工作,保证学校培养、培训任务的完成;
 - 5. 组织落实学校层面的相关培训工作;
 - 6. 联系提供各种培训渠道;
 - 7. 教师培养、培训中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的组织与职责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职责为:

1. 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整体情况制

定出本单位五年培训规划和年度学历培训、中长期培训计划报人事处审批后组织实施;

- 2. 制定本单位年度短期培训计划并实施落实,年末将当年培训总结报人事处备案;
- 3. 协调本单位培养、培训与教学、科研、实践等环节的关系, 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
- 4. 及时了解和掌握培养、培训教师的过程情况,并解决或指导其间存在的问题;
 - 5. 关心参加培养、培训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
 - 6. 积极协同人事处做好教师培养、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举办外语强化提高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班,提高教师教学基本技能。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术沙龙"或"博士论坛",提供青年 学者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跨学科学术交流的平台。

第十八条 其他人员进修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教师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的规定》(津职技师发[2003]1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教发〔2010〕5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业经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科技意识和科研能力,鼓励大学生科技活动向高层次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资助原则

第二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的立项范围,包括所有具有创新构想、符合科学原理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鼓励学科交叉研究、自由探索性研究和原始创新研究。

第三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的类别,主要包括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包括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子课题)。研究 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四条 学校对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二千元以内,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五百元以内;其经费的不足部分和指导项目的研究经费可来源于项目组自筹、所在二级学院(部)的资助、教师科研项目经费等。完成特别优秀并有深入研究价值的项目可申请深入研究的追加资助。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优 先审批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成员申报的项目。

第六条 申请者应是具有探索精神、崇尚科学、热心发明、创新意识强、学有余力的在校大学生。

第七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有教师指导。

第八条 项目组可自行择优组建,也可报名协调组建,成员一般为3~5人。每名学生只能主持申报一项或参与申报两项,在研项目的前三名成员不可重新申报项目。

第三章 基金来源与用途

第九条 学校专项设立每年10万元的大学生科研基金。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给予资助的经费。

第十一条 学生参与的教师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自筹经费。

第十三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符合 立项条件并取得立项资格的科研项目研究。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审批后,符合立项条件并取得学校重点资助项目资格的科研立项由教务处进行管理。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管理,教务处负责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立项程序与时间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时,申请者按要求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内容要按照立论新颖、论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的总体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

第十六条 对申报的项目,相关二级学院(部)要组织专家(3~5人)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合理排序,上报到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部)上报的项目及排序, 按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的立项要求和限额进行总体审查和筛选。

第十八条 经审查和筛选后的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批准立项项目。

第十九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每年9月初申报至教务处, 每年的9月30日前完成立项审批。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可根据项目大小和难易程度定为1~4个学期,如项目研究遇到困难或因其他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部)提出延期申请。项目承担者必须按批准的项目计划进行研究和结题,不准随意降低研究标准或更改研究内容,不准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

成员,如确需变动要说明理由,并上报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务 处审批。各相关二级学院(部)要创造条件,在时间、实验和指 导教师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负起责任,要创造条件给学生锻炼的机会,调动和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要在充分展示和发挥他们才能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每 6 个月填报一次《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执行进展表》,并接受相关二级学院(部)、教务处的检查、督促与管理。教务处根据检查情况撤消未启动、停顿和进展不良的项目,并冻结研究经费。各二级学院(部)结题率达不到 80%的,将按比例减少该单位下一年度申请立项数量。

第二十三条 在基金申请、使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要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验收申请表》,以当时立项申请书所承诺的 研究指标作为最后验收和鉴定的依据。项目申请验收时,要提交 科技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新开 发的计算机软件、科技创新实物和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等)。 指导教师要对自己指导的项目给出结题评语,教务处和各二级学 院(部)组织相关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注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字样,成果人员排序要按贡献大小确定,不得随意乱定排序,更不能填入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第八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项目被批准立项后,用款原则要按申报书的经费支出科目和总额计划履行相应财务手续,到财务处办理支出,超支自付。

第二十七条 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购置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实验用品、耗材、必要工具、资料费、复印费、打印费、上机费等。

第二十八条 被终止或撤消的项目经费,将纳入下年度大学 生科研基金项目经费资助额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主题词: 教学工作 大学生 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 (共印12份)

抄送: 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13日印发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文件

津工师人发[2010]8号

关于印发《关于我校推荐选拔优秀 高技能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我校推荐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10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关于我校推荐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快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我校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适应天津市定期对高技能人才进行遴选和表彰的需要, 使推荐选拔程序更加科学、公开和规范,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大力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培育高技能优秀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遴选的激励作用,促进学校特色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高技能实训教师队伍,为国家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职教师资。

二、推荐选拔的范围:市级及以上高技能荣誉称号(天津市技术能手、天津市有突出贡献技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等)。

三、推荐选拔条件

须满足上级文件规定的相应推荐人选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校工作满五年以上,一直在教学一线从事实训教学,达 到学校规定的满工作量标准且教学效果优良。
 - 2. 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培训、竞赛活动。

- 3. 近五年内参加市级及以上高水平有影响的技能竞赛,且取得较好名次。
- 4. 近五年来本人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或有专利并与企业合作 形成实物,为推动学校的产学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5. 已获得过同一称号的不再予以重复申报。

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需报学校备案。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成绩优秀由竞赛组委会自动授予荣誉称号的,需报学校备案后方予认可。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组长: 吴炳岳、孟庆国

成员: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教务处处长、 科产处处长、 研究生处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

五、工作程序

- 1. 办公室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规定公布条件和名额。
- 2. 基层单位成立推荐工作小组,依据条件进行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
 - 3. 办公室负责进行资格审查。
- 4. 办公室将资格审查汇总情况向学校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提出学校建议人选。
 - 5. 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 由学校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

会。

- 6. 办公室将人选推荐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7. 将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上报相关上级主管单位。
- 8. 经上级单位批准后公示一周。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工作 推荐先拨 高技能人才 实施办法 通知 (共印12份)

抄送: 校领导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0年5月4日印发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工师汽车发〔2010〕2号

汽车与交通学院"本科+技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技师培养质量,强化汽车与交通学院人才培养特色,提高学生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津工师教处发[2007]7号文件精神,针对我院"本科+技师"教学培训工作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办法。

一、教师指导技师培训的条件

承担技师培训教师资格原则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事处认定)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训教师、以及人事处认定的一体化理论教师(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教学管理文件

本学期末提交下学期技师培训计划、课表及大纲以及分组安排情况, 并要求在技师培训工作结束后,建立技师培训的实训档案,包含相关教学 文件、阶段考核成绩、学生成绩册、作业批改记录等。

三、后勤保障及服务环节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实验实训中心相关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工具管理

人员、兼职教学秘书)、学院教学秘书做好后勤保障及服务环节。

四、质量监督及检查

根据教学计划及进度安排,制定检查记录表,由学院领导、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以定期或抽查、学生问卷等方式,检查技师培训的计划执行、教师在岗情况、教学质量等。出现脱岗 1 次现象,警告批评;出现脱岗 2 次现象,扣发课时费 10%;出现脱岗 3 次及以上,扣除课时费的 50%,并在下一年度不予安排技师培训工作。

五、费用分配

"本科+技师"培养工作,实行学校对二级学院购买成果的办法。根据学校制定的标准,学院留成 20%管理费;实验实训中心留成 10%管理费,用于后勤保障及服务人员的劳务费、教学质量检查及监督、培训工作教学质量建设费等支出,由实验实训中心提出计划,院领导审批;70%作为理论与实训课时费、聘请专家讲座及咨询费、服务费等。课时费发放须与技师通过率挂钩,未完成学校下达的技师培养指标任务,视具体情况,扣除课时费的 20-30%。

本办法于 05 级学生技师培养工作中实施。

汽车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汽车与交通学院 本科+技师 培训 管理 办法(共印7份)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印发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工师汽车发〔2010〕3号

汽车与交通学院技本专业补习中级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汽车维修工程教育专业学生(技校生源)入口中级工种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出口(要求全部高级工,部分优秀达到技师)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开展高级工培训前,开展中级工技能补习。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此办法。

一、补习计划及安排

每学期末提交下学期补习中级工的计划安排、课表,上报学院。

二、补习时间及要求

根据该专业教学计划安排情况,中级工补习时间原则为 150 学时。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补习(晚上及周六、日),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

三、教学组织、实施及服务保障

补习中级工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凡入学时未参加非汽车维修中级工种技能复试的技本学生须报名参加培训和鉴定。报名时实验实训中心将补习计划及安排告知学生。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服务保障,并负责学生的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四、中级工补习教学管理

学院根据补习计划及安排,组织检查中级工补习进度安排、授课情况,并监督检查补习时间的保障情况。

五、技能鉴定

中级工技能鉴定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六、课时津贴及管理费

中级工补习收费标准为: 100 元/生·周,用于课时津贴、管理费、教学服务保障等费用支出。

补习中级工的教师课时费标准:初级职称:18元/学时,中级职称:20元/学时,高级职称:22元/学时。

管理费:实验实训中心按 10 元/生标准提取管理费,用于组织安排、服务保障等项目。

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汽车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汽车与交通学院 技本 补习 中级工 管理 办法(共印7份)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职师汽车发〔2011〕2号

关于我院承担高职部教学任务的管理暂行办法

我院每学年为学校高职部承担部分教学任务,该任务也是学校重要教学任务之一,为保证教学 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监控,保证教学有秩,规范教学管理,完成好教学任务,特制定此办法。

- 一、每学期末高职部与我院综合办对口协商,提供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纳入我院教学工作总体管理范围,教学工作量可暂不计入个人总体工作量范围内,主要作为教学任务不足的补充,教学任务安排要统筹兼顾。
- 二、教师承担各类教学任务时,原则上时间不能冲突。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优先安排本科教学任务,其次安排高职教学任务。
 - 三、理论教学及毕业设计管理
- 1. 理论教学的安排与我院教学安排同时进行,统筹安排教师。理论课任课教师应按照高职部的有关要求完成理论教学任务。要有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授课教案等。理论课课时费标准按高职部标准发放。
- 2. 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与我院教学安排同时进行,统筹安排教师。教师按照高职部的有关要求完成高职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相关课时费按高职部标准发放。

四、实训教学管理

- 1. 实验实训中心承担高职实训教学任务。实验实训中心根据下一学期承担的高职实训任务制定 实训教学授课计划(课表)并上报学院,并根据教师其他教学任务和学生数量合理安排任课教师, 原则上每 13~16 名学生配备一名实训教师。
 - 2. 课时津贴标准:初级职称:14元/学时,中级职称:16元/学时,高级职称:18元/学时:
 - 3. 部门管理费及服务费: 按总费用的 5%收取。

- 4. 耗材费: 根据实际需要, 严格控制。
- 五、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六、学院定期听取高职部和学生的意见,以便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教学效果的好坏作为部门 和教师考核重要参考。
 - 七、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主题词: 汽车与交通学院 高职部 教学任务 管理 办法(共印7份)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1年4月1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职师汽车发〔2011〕3号

汽修专业技校生源中级工补习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汽车维修工程教育专业学生(技校生源)入学中级工种的实际情况,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全部达到高级工水平,部分达到技师水平),在开展高级工培训前,开展中级工技能补习。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此办法。

一、教学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汽修专业技校生源中级工补习领导小组,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任组长,汽修教研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 3~5 名教师组成。主要任务是制订补习计划、安排任课教师、研究解决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等。领导小组提前一个学期将补习计划及安排报送学院审核,然后报送教务处审批。学校批复后,院综合办公室将补习方案告知学生并组织报名,采取学生自愿报名的方式。补习任务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教学安排及检查

实验实训中心应提前将中级工补习的课表上报综合办。学院根据补习计划及安排,组织检查补习进度安排、授课情况及补习时间的保障情况。

三、补习时间及指导教师配备要求

根据该专业教学计划安排情况,中级工补习时间为 120 学时。全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补习(晚上 6:00 以后及周六、日),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

四、收费标准及使用

按学校规定中级工补习收费标准为: 5元/生•学时,用于课时费、管理费、耗材费等支出。

教师课时费标准:初级职称:35元/学时,中级职称:40元/学时,高级职称:45元/学时。原则上每20名学生安排一名指导教师。

管理费及服务费:按5%提取管理费,用于组织管理、服务保障等。其余部分上缴学院和学校。



主题词: 汽车与交通学院 技本 补习 中级工 管理 办法 (共印7份)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1年3月30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职师汽车发〔2011〕10号

汽车与交通学院对外培训暂行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外服务,促进举办各类培训班工作,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规范办班管理,特制订此办法。

第一条 举办各类培训班是我院开展创收的重要渠道之一,是全局性工作。

第二条 学院成立对外培训部,成员由教研室、实验室、综合办主任组成,设部长一名,聘期三年。部长负责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安排培训教师、制订培训预算、聘任班主任及与校成教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培训部负责审定培训方案、审定任课教师和协调相关事宜等。院长负责主抓培训部,其他院领导协助。

第三条 理论教师和实训教师都应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努力钻研新技术、认真撰写讲义教案、认真备课授课、相互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培训任务,为学院的创收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培训班的教学分理论课教学和实践课教学。理论课教学,基本要求是有固定的教室、有教案、有讲义,要使用幻灯片和多媒体手段,以讲授为主,要体现汽车维修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要有较系统、较高水平的理论阐述;实践课教学基本要求是有实训场地、有实训讲义、有实训设备,结合实训设备进行教学,主要培训学员的动手能力。

第五条 培训时间安排,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中间休息一次,时间20分钟。实训课教学准备工作不得占用教学时间。

第六条 培训班课时费标准:

1. 平常办班

理论课:正高 50 元/学时、副高 45 元/学时、中级 40 元/学时

实训课: 正高 40 元/学时、副高 35 元/学时、中级 30 元/学时

2. 寒暑假办班

理论课: 正高 60 元/学时、副高 55 元/学时、中级 50 元/学时

实训课:正高 50 元/学时、副高 45 元/学时、中级 40 元/学时

3. 全英语授课的国际培训班

理论课:正高 90 元/学时、副高 80 元/学时、中级 70 元/学时

实训课:正高 70 元/学时、副高 60 元/学时、中级 50 元/学时

4. 实训课编组原则上 13~18 人为一组,配 1 名指导教师。19~28 人若配 1 名指导教师,实训课课时费标准乘 1.5 系数。

第七条 培训班实行统一管理,培训部长代表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教学。培训部长的科研经费指标任务减半。其待遇原则上按净利润的5%提取管理费。

第八条 培训班聘班主任一名,担任班主任的要求是责任心强、处事能力强、沟通能力强。班主任负责学员的思想工作、日常管理、教材准备、学习指导、组织参观、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宴请安排、课余活动等工作。其待遇标准:平常办班,天数×(20元十人数×1元);寒暑假办班,天数×(40元十人数×1.5元);班主任费每班最高上限不超过100元/天。

第九条 其他工作劳务标准:外出实习带队:平常:50元/半天,寒暑假:80元/半天。论文指导:每篇15元。试讲及教案指

导: 10 元/生•天。技能鉴定考评: 150 元/天。工具管理: 5 元/实训天。

第十条 培训班的来源分为两类:学校(学院)联系的培训班和部门自行联系的培训班。学校(学院)联系的培训班待遇按以上标准参照执行。部门自行联系的培训班,25%上缴学校,20%上缴学院,55%部门留成,自行组织实施,并参照相应的标准发放,结余部分用于部门工作奖励、加班补贴、组织活动、建设经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培训工作是涉及到学校和全院声誉的工作,在安排教学工作任务时,要择优安排教学水平高、工作态度好、认真负责的理论教师和实训教师担任。

第十二条 在培训班进行之中和结束之后院里要举行征求意见活动,同时对任课教师进行测评,以便对今后的工作加以改进。对在培训工作中问题较多、学员意见较大的教师学院将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直至不再安排以后的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对外培训 管理 办法

(共印12份)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1年9月16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文件

津职师汽车发〔2011〕13号

汽车与交通学院实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训课程考核管理,保证实训教学的质量,及时反馈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好的培养高素质"双证书一体化"职教师资和高技能应用人才,根据《实训教学工作规范》(津工师发〔2005〕19号)特制订我院实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训课程是教学的重要环节,是一门主干必修课程, 必须加强过程考核,考核分为阶段考核和结课考核。

第二条 阶段考核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按照《实训课程阶段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实施,阶段考核成绩在结课考核前上报学院。

第三条 阶段考核总成绩不及格者应进行补考(次数不超过二次),补考需在结课考核前完成,补考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并报送学院;阶段考试补考不及格者,按该实训课程不及格处理,并不得参加结课考试,该课程必须进行重修。

第四条 结课考核实行"教考分离",学生必须参加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为我院在校生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并达到学院规定的标准。结课考核成绩达到相应技术等级要求者,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结课考核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者,认定实训课程成绩为合格。无故不参加结课考核者,该实训成绩视为不及格。

第六条 任课教师负责学生考勤点名和记录工作。对无故缺勤达到或者超过实训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报学院后取消其参加结课考试资格。若申请参加该实训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第七条 对于在实训教学中有如下行为的学生,实训中心可向学院申请取消其考试资格,经批准后,到教务处备案并实施:

- 1. 严重违反实训中心管理制度且屡教不改者;
- 2. 严重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且构成责任事故者;
- 3. 多次不服从教师指导,产生事故隐患者。

第八条 实训课程上课时间每日6小时,具体如下:

	第一节课	第二节课	第三节课	第四节课
正常班	8: 00-9: 30	9: 45-11: 15	13: 30-15: 00	15: 15-16: 45
早班	7: 00-8: 30	8: 45-10: 15	10: 30-12: 00	12: 30-14: 00
晚班	14: 00-15: 30	15: 45-17: 15	17: 45-19: 15	19: 30-21: 00

第九条 实训课程上课期间,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现场。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主题词: 实训课程考核 管理 办法

(共印12份)

附:

《实训课程阶段考核实施细则》

- 1、实训课程阶段考核分四个模块进行,每个教学模块结束时进行一次阶段考核。
- 2、考核内容为模块中的相关课题,考核形式为实际操作。
- 3、考核成绩为5分制,其中出勤成绩满分为1.5分,学习成绩满分为3.5分。
- 4、学生每旷课两节课扣除 0.25 分,每请假两节课扣除 0.2 分。 当该模块出勤成绩扣除分数累计达 1.5 分时,不允许参加该模 块课程考核。
- 5、阶段考核平均分低于3分,不得参加结课考核。